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普赛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	46,851	京技审项（备）[2020]158 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58 号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	24,864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
合计		93,715	93,715	-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保本型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普赛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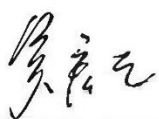
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百普赛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远明


吴宏兴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